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延续

行政长官已接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将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贺辅明勋爵，GBS 的任期，由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延续三年。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设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的名单。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为三年，而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将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续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续期为三年。

完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7 时 00 分